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本立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 2601 号《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8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2.50 元/股，共募集资金 751,400,000.00 元，扣除为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 68,144,762.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37.82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73 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437,417,040.08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31,850,836.84
加：2023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514,154.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7,080,357.31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长城证券于 2021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6 月，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账号：1207021129200197416）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已转入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本立”）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账号：574906873210321 和账号 52360188000038452）资金余额为 0，“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公司采取向临海本立增资的方式推进该项目，公司已经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8040122000057813）中的资金增资至临海本立。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公司、临海本立、长城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

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维护好股东权益，公司在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银行账号：88040122000073696，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45,994,151.08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1000351814459）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经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临海本立、长城证券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公司	19930101040068323	活期存款	224,605,777.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公司	88040122000057813	活期存款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公司	1207021129200197416	活期存款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公司	574906873210321	活期存款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公司	52360188000038452	活期存款	-	已注销

募集资金 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本立	201000305561771	活期存款	46,479,617.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临海本立	88040122000073696	活期存款	-	已注销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本立	201000351814459	活期存款	145,994,962.16	
合计				<b>417,080,357.31</b>	

注：2023年12月21日原募集资金专户转至新设立的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1000351814459）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145,994,151.08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145,994,962.16元，差额的811.08元系转入新账户后产生的利息。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25.52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716.19万元。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6,556.21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4,159.98 万元。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17,080,357.31 元，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 **（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违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立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89 号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

证报告》：“我们认为，本立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本立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沟通交流以及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对本立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本立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实地查看，并与本立科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3 年度，本立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长城证券对本立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2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56.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57.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56.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 DDT 新建项目	是（注 4）	14,343.96	14,343.96	1,016.43	5,045.20	35.17	注 2	注 1	注 1	否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 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是	14,512.21	14,512.21	1,849.90	2,928.33	20.18	注 3	注 1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753.16	13,753.16	24.28	28.16	0.20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09.33	47,609.33	2,890.61	13,001.69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否	14,716.19	14,716.19	294.47	10,556.21	71.7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716.19	20,716.19	294.47	16,556.21					
合计		68,325.52	68,325.52	3,185.08	29,557.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中的诺氟沙星新建项目，因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理念，持续对工艺技术进行优化提升，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且目前项目建设标准较高，公司之前对设备调试和验证时间以及各项验收周期估计不足，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对该项目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1、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DDTA新建项目：（1）募投项目中的801产品是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之一，现有801产品产能5,000吨。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公司基于审慎及经济性原则，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及装备研究，目前已具备形成801产品老生产线上技改提升车间产能的能力，通过技改，既能提高现有装备利用率，又能减少801产品项目投资支出，也能提高现有装备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实现以最经济的成本创造最大的价值。因此公司放弃拟在新车间新建年产8,000吨801产品自动连续化生产线计划，拟在原801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届时新增年产3,000吨产能，最终形成年产8,000吨的801产品产能。（2）原募投项目中的DDTA和EETA产品是公司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下游产物，其中DDTA采用乙酸甲酯等为原料，EETA采用乙酸乙酯等为原料，两个产品用途基本一致，随着产业化发展，DDTA的原子经济性较EETA更高一些，目前越来越多的客户更倾向于采购DDTA作为原料；同时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形成500吨产能的DDTA生产线并实现对外销售，DDTA项目建设较EETA更具有产业化及市场优势。因此公司拟终止上EETA产能，改为将DDTA产能扩充至2,000吨，合计总产能保持不变。</p>									

	<p>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原募投项目中的诺氟沙星项目因车间场地限制拟新建 500 吨产能的生产线，后公司对诺氟沙星生产工艺进行全面优化及完善升级，缩短了反应步骤，使得生产更加高效，通过空间合理布局，空间利用率提高，已具备新建 1,000 吨产能的生产线能力；诺氟沙星是公司在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对现有 1701 产品进行的升级改造和纵向延伸，继续开发至原料药，公司采用了创新工艺路线，较传统工艺路线下诺氟沙星生产成本有较大的下降，成本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1701 产品已成功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现了开拓，销售势头保持良好，采用公司创新工艺路线的客户不断增加，在国内客户的基础上，培育了国外印度客户等，为公司诺氟沙星原料药未来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经充分论证，决定调整诺氟沙星的建设产能，拟改为新建年产 1,000 吨诺氟沙星。</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6,556.21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4,159.98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募投项目尚处建设期，故不适用于效益测算。

注 2：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产品技改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DDTA 新建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技改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诺氟沙星新建项目预计 2025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尿嘧啶新建项目预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4：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 DDTA 新建项目于 2023 年发生变更，对应原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 DDTA 新建项目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14,343.96	1,016.43	5,045.20	35.17	注 2	注 1	注 1	否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14,512.21	1,849.90	2,928.33	20.18	注 3	注 1	注 1	否
合计		28,856.17	2,866.33	7,973.5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 变更原因 1、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 DDTA 新建项目变更原因: (1) 募投项目中的 801 产品是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之							

	<p>一，现有 801 产品产能 5,000 吨。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公司基于审慎及经济性原则，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及装备研究，目前已具备形成 801 产品老生产线上技改提升车间产能的能力，通过技改，既能提高现有装备利用率，又能减少 801 产品项目投资支出，也能提高现有装备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实现以最经济的成本创造最大的价值。因此公司放弃拟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8,000 吨 801 产品自动连续化生产线计划，拟在原 801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届时新增年产 3,000 吨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8,000 吨的 801 产品产能。（2）原募投项目中的 DDTA 和 EETA 产品是公司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下游产物，其中 DDTA 采用乙酸甲酯等为原料，EETA 采用乙酸乙酯等为原料，两个产品用途基本一致，随着产业化发展，DDTA 的原子经济性较 EETA 更高一些，目前越来越多的客户更倾向于采购 DDTA 作为原料；同时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形成 500 吨产能的 DDTA 生产线并实现对外销售，DDTA 项目建设较 EETA 更具有产业化及市场优势。因此公司拟终止上 EETA 产能，改为将 DDTA 产能扩充至 2,000 吨，合计总产能保持不变。</p> <p>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中的诺氟沙星项目因车间场地限制拟新建 500 吨产能的生产线，后公司对诺氟沙星生产工艺进行全面优化及完善升级，缩短了反应步骤，使得生产更加高效，通过空间合理布局，空间利用率提高，已具备新建 1,000 吨产能的生产线能力；诺氟沙星是公司在喹诺酮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对现有 1701 产品进行的升级改造和纵向延伸，继续开发至原料药，公司采用了创新工艺路线，较传统工艺路线下诺氟沙星生产成本有较大的下降，成本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1701 产品已成功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现了开拓，销售势头保持良好，采用公司创新工艺路线的客户不断增加，在国内客户的基础上，培育了国外印度客户等，为公司诺氟沙星原料药未来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公司经充分论证，决定调整诺氟沙星的建设产能，拟改为新建年产 1,000 吨诺氟沙星。</p> <p>（二）决策程序</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三）信息披露情况</p> <p>公司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过程中，及时、适时、准确的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 1：截至期末部分募投项目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于测算效益。

注 2：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产品技改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DDTA 新建项目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技改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诺氟沙星新建项目预计 2025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尿嘧啶新建项目预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逢敏

\_\_\_\_\_  
郑益甫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